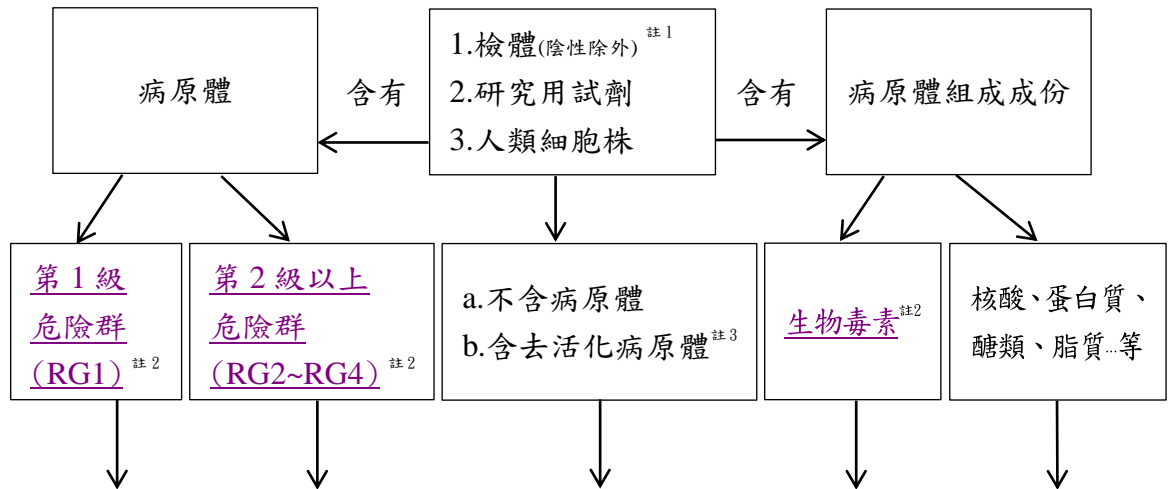


輔仁大學生物材料輸出(入)簽審通關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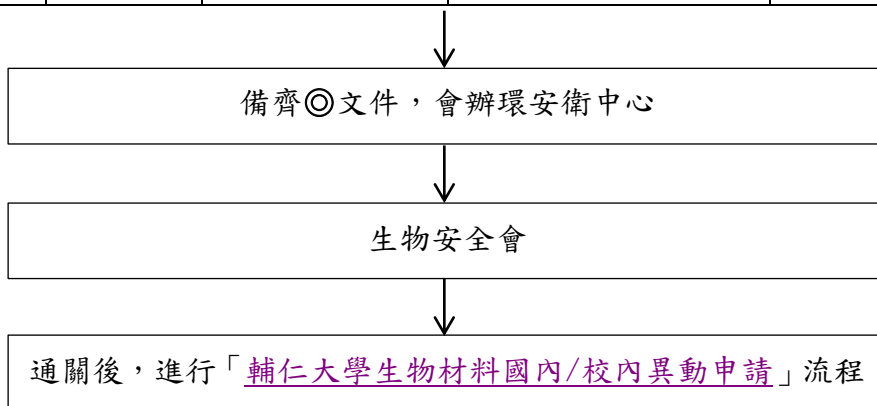
103年6月16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10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30日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議通過

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正式函文 ^{註4}	◎	◎	◎	◎	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(入)申請書 ^{註5}	◎	◎	◎	◎	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證明	◎	◎	◎	◎	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原體相關說明文件或佐證資料 ^{註6}	◎	◎	◎	◎	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劃摘要 ^{註7}	◎	◎	◎	◎	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出(入)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及生物毒素審查申請書 ^{註8}		◎		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單位輸出(入)管制性生物毒素申報表				◎	



- 註 1：檢體異動應附研究單位倫理審查委員會（IRB）之同意試驗文件。
- 註 2：病原體與生物毒素分類（包括一般性及管制性生物毒素）請參考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」附表 1 至附表 5。
- 註 3：病原體或其衍生物經去活化後，可視情況調降其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。輸出（入）經去活化處理之貨品，應另檢附去活化之證明文件。
- 註 4：函文申請者，應以「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」單位名稱辦理。
- 註 5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(入)申請書請登入「[感染性生物材料簽審通關系統](#)」填寫。**線上列印**即可。
並依「生物材料輸出(入)簽審通關申請相關規定」辦理。
- 註 6：非註 1 清單所列微生物，如有佐證資料（包括危險群等級認定等）顯示與人類或人畜共通傳染病有關，請一併檢附；未涉及人類或人畜共通傳染病者，非疾管署審查項目。
- 註 7：生物材料若為研究用，均需附上研究計劃摘要。
- 註 8：若同時申請微生物和生物毒素，需分開填寫。